

從跑馬廳到人民廣場： 上海跑馬廳收回運動，1946-1951*

張 寧**

摘 要

本文主要分析抗戰勝利到中共建國初期，鼎革前後的上海兩屆市政府收回跑馬廳的過程，及在此過程中，華洋雙方的拉鋸與角力。過去一般研究外人在華歷史的學者均認為，1949年中共建國是導致洋人勢力全面撤出中國的轉捩點，但本文主張，洋行的被迫撤出，其實是以抗戰期間工部局的裁撤，及戰後英帝國勢力的全面衰退為重要分水嶺；本文以跑馬廳為案例，說明幕後全由洋行大班負責經營的跑馬廳，在喪失工部局的保護，及英政府「炮艦外交」的奧援後，如何首當其衝，成為市府強制收回的主要對象。

為顯示抗戰勝利至中共建國初期，跑馬廳窘境의延續性，本文將就兩方面進行分析：一是上海兩屆市府對收回跑馬廳政策的持續性；二是所謂「華人版」跑馬廳史的建構。前者顯示，市府許多關於收回的動作與想法，其實早在抗戰結束後便已展開，只是待中共建國後，因對帝國主義全面改採敵對態度，才克竟其功；後者顯示，抗戰勝利後，民間與政府為奠定強制收回跑馬廳政策的理論依據，許多關於當年外人非法取

*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文化的移植與變形：近代上海的休閒文化 1850-1950：(二)休閒空間」(NSC 91-2411-H-001-086)研究成果。初稿發表於2004年6月17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學術研討會，席間及修改過程中蒙羅久蓉、陳永發、翟志成、馬軍、康豹等先生指正；送審時，復得兩位匿名審查人詳閱斧正，特在此一併致謝。

收稿日期：2004年9月22日，通過刊登日期2005年3月24日。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得跑馬廳產權的各式資料與掌故，如何被紛紛拼湊、挖掘，終致形成一套自圓其說的版本，並演變成日後有關上海該段歷史資料傳抄的來源依據。

關鍵詞：跑馬廳、人民廣場、上海市政府、在華外人

一、前 言

上海共有三個跑馬場，分別是「上海跑馬廳」、「江灣跑馬場」及「引翔跑馬場」。其中上海跑馬廳為英人所建，理事多為洋行大班，不僅一般華人大眾對之可望而不可及，在公共租界的保護下，上海市政府對之亦毫無徵稅、管理之權。¹然而，此一優越的情形在抗戰結束後出現重大轉變。抗戰期間，租界為汪精衛政權接收，跑馬廳的英美理事頓失依靠，戰後吳國楨領導下的上海市政府遂決心予以收回，幾經交涉，未竟全功；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續在此基礎上，採取更有效、更無情的手段，終於在 1951 年正式收回，將之一分為二，改建成今日的人民公園與人民廣場。²

本文即在分析此一交涉收回的情形，及華洋雙方在此期間的角力。一般認為，1949 年是中國現代史的分水嶺，至此中國的政治、經濟制度全面翻轉，所謂的「舊中國」結束，「新中國」誕生；但本案例卻顯示，戰後與中共建國初期，兩者之間實有強烈的延續性，這一方面顯現於國民政府及共黨政權在收回跑馬廳態度的一致，一方面展現在所謂「華人版本」的跑馬廳歷史之建構。

中共建國初期對洋行採取無情手段，節節進逼，迫使洋行不得不「自願」交出資產和所有權，對此學界已有研究。³本案例不僅顯示，中共對於其他外

¹ 江灣與引翔跑馬場則位於華界，前者理事中西合璧，後者號稱純為華人。

² 由於檔案開放有限，有關跑馬廳的研究，寥寥可數，上海社會科學院劭建的碩士論文為目前僅見之學術論著。惟該文主要集中於跑馬與城市休閒，對戰後收回跑馬廳的過程，僅點到為止，需深入研究之處仍多。參見邵建，〈跑馬場與近代上海社會〉（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5 月）。

³ Thomas N. Thompson, *China's Nationalization of Foreign Firms: The Politics of Hostage Capitalism, 1949-57* (Baltimore, Md.: School of Law, University of Maryland, 1979); Beverley

人產業，包括總會、跑馬廳等，亦採取同樣策略，尤有甚者，許多收回的動作與想法，其實早在抗戰結束初期已然開始，只是戰後局勢混亂，上海市政府沒有足夠的時間與信心採取斷然措施，等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對帝國主義全面改採敵對態度，才克竟其功。

此外，本案例亦可看出一延續性的歷史建構的過程。抗戰甫結束，民間媒體與政府官員爲了奠定強制收回的理論依據，許多關於當年外人非法取得跑馬廳產權的各式資料與掌故，開始被紛紛挖掘、拼湊，然後堆置一處，終至累積、發酵，華人版本的跑馬廳歷史遂逐漸成形。所謂「洋人一匹馬，農民兩行淚」、「買地又賣地，洋人發洋財」等情節，進而成爲中共建國後，收回跑馬廳最好的文宣基礎；更順理成章地成爲正式文史資料，作爲輾轉引述、相互傳抄的史料原形。

爲分析此一極具延續性的收回運動，本文一方面利用上海市檔案館所藏的各式案卷，一方面參閱滬上各大中英文報紙，包括滬上最具影響力的《申報》、西人社群重要喉舌《北華捷報》(*North China Herald*)、立場中間偏左的《新民報》晚刊，⁴以及深受左派知識分子喜好的《文匯報》⁵等，再旁及西僑所著之各式上海史及回憶錄，來剖析此一從跑馬廳到人民廣場的轉變過程。在章節安排上，由於上海跑馬廳與公共租界的發展密不可分，爲分析收回運動的實質與象徵意義，本文首先將簡述跑馬廳的起源與變遷，以爲背景；然後再進入戰後開放馬禁或收回市有的爭論；最後討論中共建國後，迫使跑馬廳自願交出產權的手段。希望能反映出戰後到中共建國初期，此一歷史性轉變的時代中，上海兩屆市政府與洋行、外僑之間的巨變。

⁴ Hooper, *China Stands Up: Ending the Western Presence 1948-1950* (Sydney: Allen & Unwin, 1986). 該報創刊於 1946 年 5 月，被認爲是戰後上海晚報中，最具影響力的報紙，1958 年更名爲《新民晚報》。參見曹正文、張國瀛，《舊上海報刊史話》（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1），頁 70-74。

⁵ 《文匯報》創刊於 1938 年 1 月，因宣傳抗日，反對內戰，數次爲當局勒令停刊。上海易手後，再度復刊，讀者以知識分子爲主。參見文匯報報史研究室編寫，《文匯報史略》（上海：文匯出版社，1988）；文匯報報史研究室編，《從風雨中走來》（上海：文匯出版社，1993）。

二、跑馬廳與公共租界

英人每到一處，便急於建立賽馬場地，華人對於英人此舉，多半不能理解，將之簡單視為帝國主義賭博斂財的手段。其實英人熱中跑馬，主要出於傳統價值對運動的推崇，英人認為運動不僅能鍛鍊體魄、陶冶性情，更能培養出耐勞、自律、尊重規則、高貴誠實等紳士必備的品德。他們常自詡「從北極到赤道，只要有英人的地方，就看得對體育活動的熱愛」，⁶或「有英人殖民的地方，就一定找得到運動」。⁷而賽馬尤其是各項英式運動之冠，以致英人每到一處，便想建立騎馬、賽馬、跳浜的場地。

運動對殖民社會有如此重要性，上海開為通商口岸後不久，便有英僑集資在租界外緣購地建築賽馬跑道，然後隨著租界的往西擴張，一再遷移。1850年，英僑首在今河南中路西，南京東路北的地方，購下 80 畝左右土地，此即所謂的第一個跑馬場。⁸該跑馬場甫建立，大家便發現面積過於狹小，跑道短、轉彎急，沒有足夠的空間供馬匹奔馳。同時，1853 年上海小刀會起事，原住在上海縣城的地主豪紳為避亂，紛紛遷入租界，造成地價大漲。1854 年，跑馬委員會便趁機賣掉第一個跑馬場，又向西圈購一處面積更大的跑道，是為第二個跑馬場，⁹佔地 170 畝左右，¹⁰位置大約在今湖北路、北海路、西藏中路和芝罘路間。據說，北海路和湖北路至今仍略帶圓弧狀，即當年留下的痕跡。¹¹

隨著租界地價日增，1862 年，跑馬總會進一步往西，圈下今日的人民廣

⁶ *Shanghai by Night and Day* (Shanghai: Shanghai Mercury, Limited, around 1914), p. 106.

⁷ W. Feldwick, ed., *Present Day Impressions of the Far East and Prominent & Progressive Chinese at Home and Abroad* (London: The Globe Encyclopedia Co., 1917), p. 319.

⁸ F. L. Hawks Pott, *A Short History of Shanghai: Being an Account of the Growth and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Shanghai: Kelly & Walsh, 1928), p. 83.

⁹ Arnold Wright, ed.,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Hong Kong, Shanghai, and Other Treaty Ports of China: Their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London: Lloyd's Greater Britain Publishing Company, 1908), p. 499.

¹⁰ 張仲禮主編，《近代上海城市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頁 446。

¹¹ George Lanning, *The History of Shanghai* (Shanghai: For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by Kelly & Walsh, Limited, 1921), p. 296.

場及人民公園所在的農田，然後在賣掉第二跑馬場後買入，此後不再遷移。¹² 隨著英美租界的合併及繼續西向擴展，跑馬廳遂由原先的擴界先鋒，逐漸轉變成公共租界的中心。

不論是第二或第三跑馬場，跑馬總會均僅利用到外圈跑道的部份，於是，中央的土地仍有待開發。1860年，麟瑞洋行大班安卓布(Robert C. Antrobus)、寶順洋行大班典題(Henry W. Dent)、瓊記洋行(Augustine Heard & Co.)大班希爾德(Albert F. Heard)，及怡和洋行大班惠托爾(James Whittall)等四人，購下第二跑馬場中央約40畝左右的土地，並向西僑公開招股，成功分攤購地價款，建立起一個以板球為主的運動場，中文稱之為「西僑體育會」，估計買地、整地共花費海關銀4,421.34兩。¹³

三年後，因租界地價飛漲，西僑體育會決議賣掉原先地產，隨跑馬總會一同西遷。1863年2月，體育會將第二跑馬場土地賣給地產商史密斯(E. M. Smith)，得海關銀49,425兩，該價格是當初買地、整地費用的整整十一倍之多。由於該會當初集資目的在提供西僑運動場所，因此股東同意僅取回原先投資金額，以其餘盈餘成立「上海體育基金」(Shanghai Recreation Fund)，用來推動公眾體育活動。該會先以12,500兩向跑馬總會購入第三跑馬場中央的430畝土地，接著又以貸款方式，協助新成立的運動組織建立總會，興建球場，增加休閒設施。歷年受其資助的團體包括：上海總會、板球總會、棒球總會、划船總會、外灘公園、虹口公園公共游泳池、兆豐公園、上海圖書館、上海博物院等。¹⁴拜該基金之賜，公共租界的休閒設施，漸具規模。

由上述跑馬廳的源起可以看出，它與上海租界的發展自始密不可分，可謂是凝聚外人社群意識的重要支柱。譬如，在西人撰述的上海史中，1850年及

¹² F. L. Hawks Pott, *A Short History of Shanghai*, p. 83.

¹³ Shanghai Recreation Fund, *History of the Shanghai Recreation Fund, from 1860-1882: With an Account of the Shanghai Driving Course of 1862 (now the Bubbling Well Road) and of the Public Garden* (Shanghai: Celestial Empire Office, 1882), pp. 1-6.

¹⁴ Shanghai Recreation Fund, *History of the Shanghai Recreation Fund*, pp. 6-18；上海市檔案館（以下簡稱上海市檔）B257-01-00033，上海萬國運動會呈上海市人民政府，1950年2月6日。

1854 年的這兩個跑馬場，均被形容成「史前」時期自發性的公共事務組織，較 1854 年成立的工部局尙先行一步；¹⁵其次，無論是西僑體育會或跑馬總會，其發起人均爲重要洋行大班，其歷屆理事更與每年一選的工部局董事名單重疊，彼此對公共事務的看法也甚爲相近。1894 年之後，工部局更直接參與跑馬廳的建設。該年 8 月，工部局決議向西僑體育會長期承租場地，由轄下的工務處進行整地、填溝、排水等工程，以爲全體西僑戶外活動之用。¹⁶此外，工部局並介入西僑體育會的運作，不僅負責保管基金的四人「保管委員會」(Recreation Fund Trustees)中，工部局總董爲當然委員兼主席；¹⁷保管會之下的五人「管理委員會」(Committee of Management)內，也有一名是工部局代表，¹⁸工部局因此能在西僑體育會內遂行其意志。這種合作關係連續維持了三十五年，直到 1930 年才告結束。該年 11 月工部局華人董事基於租界內華人應享有平等待遇之原則，強烈要求開放跑馬廳內的運動場地，讓華人入內；爲避免尷尬，工部局決定停止租約，從此工部局與西僑體育會在法律上不再有糾葛，¹⁹但由於過去長期合作的傳統，工部局總董仍一直兼任該基金保管會主席，直至 1943 年 8 月，汪精衛政權收回公共租界，雙方的實質關係才宣告結束。²⁰

除參與體育基金會的運作外，租界當局與跑馬廳的合作關係，還反映在跑馬總會對自身收益分配的驚人自主性上。跑馬總會每年春秋兩季賽馬，馬票收入收益豐厚。爲避免輿論批評，自 1915 年起，跑馬總會便撥出一定盈餘，作爲慈善捐款，並在滬上英文報紙《字林西報》(*North China Daily News*)公布詳細的受益對象及金額，以昭公信。受益團體大抵以公共租界內的醫院、孤兒院、

¹⁵ George Lanning, *The History of Shanghai*, p. 431; F. L. Hawks Pott, *A Short History of Shanghai*, p. 83.

¹⁶ Minutes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dated 7 Aug. 1894, 收入上海市檔案館編，《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 591-592。

¹⁷ 上海市檔 U001-03-00152, Shanghai Recreation Fund Annual Reports, 1920-1930.

¹⁸ 上海市檔 U001-03-00462, Stirling Fessenden to Edwin S. Cunningham, 28 July 1925.

¹⁹ 上海市檔 U001-04-03470, G. Godfrey Phillips to W. S. King, 19 April 1937.

²⁰ 上海市檔 U001-04-03470, *The Foreign Recreation Ground (Under Japanese Military Control)*, [1942].

婦女之家、難民收容所、盲人院等團體為主。²¹據估計，1920年代末至1930年代初，跑馬總會的捐款每年約在18萬至26萬元間。²²這些捐款在某種程度上，紓解了租界當局在社會福利方面的負擔，同時，由於跑馬總會屬私人俱樂部性質，香檳票名義上必須享有會員資格，方能購買，算是總會私下的活動，因此工部局一直未對跑馬總會徵收任何稅款。²³

在工部局、西僑體育會、跑馬總會的三方合作下，上海跑馬廳的各項設施乃日臻完善，到二十世紀初，經過多年的零散增購，總面積高達500畝，遂被形容為「租界內最大的保留地之一，可能也是遠東最大的戶外活動場所」。²⁴跑馬廳的外圍是賽馬跑道，跑道內設有木欄，共分數圈：最外圈是長達1.25英哩的草地跑道，其中直線衝刺區達0.25英哩；第二圈是以細碎煤渣鋪成的泥地跑道，作為會員日常騎馬、練跑之處；最內圈則是跳浜區，專供越野障礙賽之用。²⁵這些跑道，及西面的大看台，和裝有大鐘的辦公樓，以及場內馬廄等建築，均歸跑馬總會所有。跑馬廳中央的大片如茵綠地，則是體育基金會的產業，備有板球、足球、網球、高爾夫球、馬球、棒球及草地滾球等球場，除供各總會進行運動競賽，在遇有外人社群重大慶典或軍隊檢閱與操練時，也常出借給駐滬軍隊、萬國商團或工部局使用。²⁶

除了內部設施日臻完善，跑馬廳外圍地區也發展迅速。進入1930年代後，

²¹ "Shanghai Race Club Disbursements," North China Herald (hereafter NCH), 25 June 1927, p. 561.

²² "Shanghai Race Club Gifts," NCH, 15 Dec. 1928, p. 449; "Shanghai Race Club," NCH, 8 June 1929, p. 393; "Shanghai Race Club Charities," NCH, 14 Dec. 1929, p. 449; "Race Club Charities," NCH, 20 May 1930, p. 315; "Shanghai Race Club," NCH, 2 June 1931, p. 308; "The Race Club Charities," NCH, 1 Dec. 1931, p. 309; "Race Club Charities," NCH, 31 May 1932, p. 346; "Shanghai Race Club," NCH, 14 Dec. 1932, p. 417; "Race Club Gifts," NCH, 14 June 1933, p. 428.

²³ 僅有的一次例外，是在1926年。該年工部局因財政困窘，曾計劃向跑馬總會開徵賭注稅，幾經折衝，總會僅同意以樂捐方式，每年提出部份收益，作為對工部局的挹注。該項捐款自1927年始，至1932年終，每年金額約在3萬至6萬元之間。詳見上海市檔U001-03-03193。

²⁴ Arnold Wright, ed.,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Hong Kong, Shanghai, and Other Treaty Ports of China*, p. 498.

²⁵ W. Feldwick, ed., *Present Day Impressions of the Far East and Prominent & Progressive Chinese at Home and Abroad*, p. 319.

²⁶ 鄭祖安，《海上剪影》（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1），頁117-124。

跑馬廳東、北兩面已發展成大型商圈；東面的西藏路，公司、戲院、商店林立，包括上海第一個遊樂場「新世界」、後來居上的「大世界」、著名旅社兼番菜館「一品香」，以及現代派風格的「東方飯店」，都在這條路上。²⁷北面的靜安寺路（今南京西路），更隨著南京路的商業由外灘向西擴展，發展成現代建築風格的展示場。站在跑馬廳內朝北望去，由東向西，可以先後望見金門飯店（Hotel Pacific）、西僑青年會大樓（Foreign Y. M. C. A.）、國際飯店（Park Hotel）及大光明戲院（Grand Theatre）等四棟大型建築，前兩者屬仿文藝復興時期風格，後兩者則展現出強烈的藝術裝飾主義（Art Deco）。²⁸其中，國際飯店共 24 層（地下 2 層、地上 22 層），號稱遠東第一高樓，其摩登新穎的造型，被認為是美國摩天樓造型的再現。²⁹

至於跑馬廳南面的跑馬廳路（今武勝路）及西面的馬霍路（今黃陂北路），雖不是大商圈，但前者商鋪、醫院林立，後者主要為跑馬廳馬房；馬房之後，則為大片里弄住宅，鱗次櫛比。³⁰在這些商圈、店鋪、住宅的包圍下，隨著上海人口密度的日增，上海跑馬廳遂成為上海市中心難得一見的大片空地；特別是靜安寺路一帶，寸土寸金，地價僅次於外灘。據估計，上海地產最景氣時，跑馬廳的整體地價高達銀千萬兩以上。³¹

雖擁有這樣大片的土地，但無論是跑馬總會或西僑體育會，均強調本身是自發性的運動組織，當年西僑集資購地是為服務社群，因此幾次賤買貴賣，是土地被劃入租界後自然升值的結果，而非故意人為炒作；在自我定位時，跑馬總會尤其強調該會為非營利機構、素來熱心公益，及為上海在市中心保留難得綠地等三項要點。譬如，1946 年輿論攻擊賽馬實為賭博時，跑馬總會在滬上

²⁷ 鄧明主編，《上海百年掠影(1840s-1940s)》（上海：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1992），頁 72、100。

²⁸ 哲夫編著，《舊上海明信片》（上海：學林出版社，1999），頁 122。

²⁹ 顧政勇，〈遠東第一高樓〉，收入上海建築施工志編委會編寫辦公室編著，《東方「巴黎」：近代上海建築史話》（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1991），頁 91-94；伍江編著，《上海百年建築史(1840-1949)》（上海：同濟大學出版社，1999），頁 140。

³⁰ 福利營業公司編，《上海市行號路圖錄》（上海：福利營業公司，1939），圖 49、50、51、57、58。

³¹ 〈大馬路跑馬廳之地基權〉，《晶報》，1938 年 6 月 17 日，第 2 版。

兩大報《申報》及《新聞報》刊登的廣告便自陳：「上海跑馬總會為非商業性、而不以營利為目的之一私人俱樂部，既無股份，自亦不分利益金，一歲之盈餘悉以用於改進騎馬、賽馬等之設備，並以一部份贈予慈善機關」；³²1950年，西僑體育會述及其早年歷史時，亦云：「保管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對於上海民眾補助殊多，不僅維持該地之空曠，有益健康也，本市各文化事業，多有曾獲保管委員會之捐款或貸款者。……保管委員會熱心公益之精神，恐為其他團體所不及。」³³即便最後因地產稅累積過多，無力償付，不得不於1950年6月「自願」將土地移交人民政府，西僑體育會仍要求跑馬廳移交後，政府不得用作建造工廠或房屋之用，以免上海失去綠地，有礙市民健康。³⁴這些言談與舉措，出自素來被認為是帝國主義象徵的跑馬廳之口，一時頗令人匪夷所思；但觀察跑馬總會及西僑體育會與公共租界的歷史淵源，可清楚閱讀出主事者的信念；唯其如此，上海跑馬廳才能在歷年理事不斷輪換下，維持其服務社群的一貫政策。

三、恢復賽馬？

在抗戰以前，由於跑馬廳歸公共租界管轄，華人難有置喙餘地。加以跑馬廳享有驚人的自主性，不僅跑馬總會對賽馬日期、規則及收益分配，一直自行決定；西僑體育會也始終堅持體育場為各總會運動場所，既不對外開放，華人如需入內，也必須為旗下某一總會成員，或係應運動團體的受邀比賽，這使得整個跑馬廳維持一種可望而不可及的菁英式氣氛，大家對之諱莫如深。至於報章雜誌有關跑馬的報導，亦僅著重於比賽結果及大香檳獎落何家，對於上海跑馬廳的性質，及是否應廢除賽馬等，鮮少有討論。

³² 上海市檔 Q006-08-03857，〈上海跑馬總會通告〉，《新聞報》，1946年11月4日。

³³ 上海市檔 B257-01-00033，上海萬國運動會呈上海市人民政府，1950年2月6日。

³⁴ 上海市檔 B001-02-00728，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外僑事務處呈上海市人民政府市長，1950年6月20日。轉引自范根娣選編，〈1951年收回上海跑馬廳史料選〉，《檔案與史學》，2001年第2期，頁22-23。

此一態度在抗戰結束後，全盤轉變。1946年9月，隨著首屆市參議會的召開，大量輿論與批評在報章雜誌上出現：跑馬究竟是體育還是賭博？是否應重開馬禁？跑馬廳收回後，要改建成公園、廣場、體育館，還是市政廳？這種從冷漠到關心的變化，一則出於公共租界被收回後，上海人突然對跑馬廳有了發言權，可以暢所欲言；二則勝利之後，不少議員或關心上海的人士，對如何重建遠東第一大商埠，具有一定理想與使命感，所謂「第值此收回主權之時，跑馬廳為萬人矚目所在，國際體面攸關，自不能不急圖收歸市有」，可以看出端倪。³⁵

1943年8月，汪精衛政權接收公共租界，工部局從歷史上消失，跑馬總會的英美理事頓失依靠。雖然在日人主導下，賽馬又維持了兩年，但隨著戰事加劇，1945年春之後，便難再續。³⁶賽馬停止後，跑道乏人問津，中央的運動場地也因戰後西人社群四散零落，而盛況不再；在使用者有限的情況下，最終部份跑馬廳租予美軍，絕大部份的區域則處於閒置荒廢狀態，形成鬧市一片大空地徒長青草的奇特現象。在戰後復原、上海房荒日益嚴重的情況下，尤其礙眼，於是很快在1946年春便成為輿論討論的重心，無論是主張改建成平民住宅³⁷或者公園，³⁸基本上輿論均認為比閒置不用要好。³⁹

另一方面，戰後上海市政府財政困窘，因此也希望藉由開徵賽馬稅，以充市庫。戰前，引翔及江灣跑馬場的賽馬稅一直是市府的重要財源，按每屆舉賽收入的百分之五，繳交市府，計每年上繳金額高達96萬元之多。⁴⁰其中江灣跑馬場由於成立時間較久，賽事亦眾，其馬稅幾佔市府財政收入之半。⁴¹現在

³⁵ 上海市檔 Q109-01-00768，上海市參議會提字第124號。

³⁶ 〈廣告：上海新春大賽馬〉，《申報》，1945年2月14日，第1版。

³⁷ 〈解決上海住宅問題〉，《申報》，1946年3月3日，第3版。

³⁸ 〈讀者來函督促跑馬廳積極改建公園〉，《申報》，1946年4月11日，第3版。

³⁹ 〈馬禁以外〉，《申報》，1946年9月11日，第12版。

⁴⁰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編，《上海市政概要》（上海：上海市政府秘書處，1934），第4章，頁3。

⁴¹ 上海市檔 Q432-01-00564，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呈上海市市長張定璠，1928年5月24日。江灣跑馬場成立於1910年，引翔則至1926年始成立，參見〈萬國體育會開會誌盛〉，《申報》，1910年6月2日，第2版；〈中國賽馬會成立〉，《申報》，1926年3月9日，第15版。

引翬毀於戰火，江灣亦因戰時賣予日商恆產有限公司，在戰後被列為敵產，遭到收歸國有，市府難以插手；昔日收入最豐、但苦於無從染指的上海跑馬廳，遂成為市府覬覦的目標。

1946年8月中旬，時任上海市長的吳國楨，命財政、地政、工務、社會、公用等局研討恢復賽馬、開徵稅捐的可能性。各局秉承市長之意，認為可以採取賽馬與收回地權雙管齊下的方式，一方面徵收高額馬稅，寓禁於徵，一方面以分期付款的辦法，收回地權。⁴²8月底，財政局長谷春帆與跑馬總會秘書亞爾生(A. W. Olsen)舉行非正式會談，討論賽馬恢復後的各式規費及稅額比例等事宜；跑馬總會同意政府對門票收入課以百分之五十的稅款，並將馬票及彩票收入的半數繳歸市庫；此外，如有盈餘，願撥出半數充作慈善機關津貼，「在跑馬總會理事會協助及參與意見下」，交由市長支配。⁴³

跑馬總會慷慨同意繳交如此高比例的賽馬稅，可見其恢復賽馬之心切。戰後跑馬廳自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管理處收回產權以來，除部份土地租予美軍外，別無收入；場外馬房近百名馬夫，及場內九十餘名的雜役、門警、職工，更因物價飛漲，先後要求調薪，理事會疲於應付。⁴⁴為增加收入，恢復賽馬似乎是唯一辦法。此外，跑馬總會同意以其盈餘的半數充作慈善機關津貼，由市長支配，亦可顯示該會對吳國楨的信任。吳氏被認為是國民黨中，少數未沾染腐敗官僚習氣的官員，他的留美背景、流利的英語，及他對英美洋行戰後復業樂觀其成的態度，更使外人對他寄予厚望；⁴⁵公共租界既已消失，跑馬總會便希望藉由馬稅及慈善捐款，跨出良好的第一步，與上海市政府建立起一種與昔日工部局類似、平等且相互尊重的關係。

⁴² 上海市檔 Q001-09-00215，上海市財政局長谷春帆呈上海市長吳國楨，1946年9月3日。

⁴³ 上海市檔 Q001-09-00215，Memorandum re. Interview with Mr. Koh, Director, Shanghai City Government, Finance Bureau, 24 Aug. 1946, by A. W. Olsen.

⁴⁴ 上海市檔 Q006-08-03857，跑馬廳馬夫同人代表呈社會局局長，1946年3月13日；上海市檔 Q006-08-03857，上海市馬業職業工會呈上海市社會局，1946年10月24日。

⁴⁵ Robert Blake, *Jardine Matheson: Traders of the Far East*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99), p. 248.

9月5日，吳國楨向上海首屆市參議會送交提案，提議恢復賽馬。在提案中，吳市長表示，此舉一為籌措市府財源，二為將來購回跑馬廳預作準備。他指出，跑馬廳以500畝大的莊園雄踞市中心，行人車輛往來必需繞路，十分不便，市府早有計畫在其中央開闢一條道路，並以餘地建立公園，只是該處地價昂貴，市庫困窘，一時難以實現；現在與跑馬總會協商，暫時恢復賽馬，「責其按成提款捐獻市庫，俾作為慈善事業補助，及將來收購該會場地基金之用」，估計每月收入可達3億至5億之多。⁴⁶

在正式提案之前，市府與跑馬總會已分別向報界放出空氣，重點均放在賽馬與賭博截然不同的論述上。市府首先於8月28日向《申報》強調，目前滬上炒賣黃金、美金、證券之風猖獗，相較之下，賽馬的投機性不強，反而較接近正當娛樂。⁴⁷9月6日，跑馬總會會長樊克令(Cornell S. Franklin)接受中文報紙《文匯報》採訪時，亦強調賽馬與跑狗、回力球大異其趣，後兩者以牟利為目的，有股東、有利潤可分，跑馬總會既無股東，復無利潤，收入除必要開支外，全充慈善費用。當記者提及賽馬跡近賭博時，樊克令辯稱：「若有人欲賭博，盡可買賣黃金證券，買馬票者大多目的在湊熱鬧、找刺激，賭博僅其餘事。」⁴⁸此外，吳國楨在其提案中亦直稱賽馬為「體育競技」：「每人之下注有限，僅屬遊戲性質，不如其他市場投機之賭博，足以傾家蕩產。」⁴⁹

除盡力將跑馬與賭博劃清界限外，為爭取市民同情，市府也將矛頭指向跑馬廳內的體育場地。9月1日，吳國楨市長向滬上英文報紙《大陸報》(*China Press*)表示，賽馬恢復與否，前提在於廳內運動場地是否能向華人大眾開放，此舉顯然在向寓滬西僑喊話。⁵⁰對此，跑馬廳持保留態度，僅願採大幅放鬆華人入會資格的方法，以為對應。跑馬廳一方面重組西僑體育會，將之易名為「萬國運動會」(International Sporting Club of Shanghai)，凡各國人士願意贊助負擔

⁴⁶ 上海市檔 Q001-09-00215，提案，上海市市長吳國楨提，1946年9月5日。

⁴⁷ 〈跑馬廳賽馬能否恢復須提交市參議會討論〉，《申報》，1946年8月28日，第4版。

⁴⁸ 〈恢復賽馬可維生活並可捐助慈善事業〉，《文匯報》，1946年9月6日，第3版。

⁴⁹ 上海市檔 Q001-09-00215，提案，上海市市長吳國楨提，1946年9月5日。

⁵⁰ 《文匯報》轉載，見〈恢復賽馬約法三章〉，《文匯報》，1946年9月2日，第3版。

場地員工之薪水及維護費用者，均得加入為會員；⁵¹一方面，由樊克令回應表示，跑馬總會中的華人會員，已達百餘人之多，跑馬廳並非獨厚西僑；基於此原則，賽馬恢復後，場中的體育場地可對華人團體開放，但無法對一般大眾開放。⁵²

高層不斷釋放恢復賽馬的空氣，由跑馬廳馬夫及馬車夫聯合組成的「馬業職業工會」，亦於9月5日假大西洋菜社招待記者，報告失業一年餘的苦況，希望恢復養馬，以維持五千餘人的生活。⁵³

儘管如此，市府及跑馬總會的談話一出，仍引起輿論一片譁然。9月11日，《新民報》晚刊首先在專欄「十字街頭」上譏諷樊克令「利誘市府」。該文說，「跑馬總會要求恢復賽馬，列舉種種理由，其中有一項『市府可因此增加收入』，最是可愛，打動心弦……該跑馬總會會長美人樊克令，對心理學一課，想研究有素，其於上海市府財政收支狀況，尤洞若觀火……故能一語中的，說到心裡。」由於戰後美國在華勢力驟增，該報並針對樊克令的美籍身分諷刺說：「其實樊克令又何必大言炎炎地舉什麼理由，憑 USA 這三個洋文縮寫字，便足以解決一切。」⁵⁴9月14日，《文匯報》的「小評壇」上，亦刊登文章表示，跑馬廳是「帝國主義權威的象徵，是上海市民百年眼淚的結晶」，「今日的海，假使把跑馬也恢復了，那簡直百分之百『復原』了」，請市長不要一心只在財政，而把市民的心傷得太透了。⁵⁵

滬上最具影響力的中文報紙《申報》，更在恢復賽馬之說初起時，即在其文藝副刊「自由談」中不斷為文反對：8月30日，先將跑馬廳的大片綠地比為上海的肺臟，是調節呼吸的重要器官，應改闢為公園，不應用作跑馬；⁵⁶9月11日，繼續指出，賭博增加社會不安，市府絕不可為區區5億元之數，而

⁵¹ 上海市檔 B257-01-00033，上海萬國運動會呈上海市人民政府市長，1950年2月6日。

⁵² 〈恢復賽馬可維生活並可捐助慈善事業〉，《文匯報》，1946年9月6日，第3版。

⁵³ 〈恢復賽馬可維生活並可捐助慈善事業〉，《文匯報》，1946年9月6日，第3版。

⁵⁴ 〈賽馬與美國人〉，《新民報》晚刊，1946年9月11日，第2版。

⁵⁵ 〈跑馬廳問題〉，《文匯報》，1946年9月14日，第2版。

⁵⁶ 〈不必跑馬〉，《申報》，1946年8月30日，第12版。

被誘惑；⁵⁷9月14日，更在社論中明白表示，市府應為一般市民的健康著想，不能為了幾個跑馬總會的洋商，專打半年 24 億元的算盤。⁵⁸除為文表達反對意見外，「自由談」更趁市參議會開幕前夕，於 9 月 8 日及 10 日兩次邀請市民投票；⁵⁹結果四天之內，便收到 4,463 封來信，⁶⁰當中按照表格逐項填註者共有 1,284 張，其中贊成開放馬禁者僅 59 票，其餘均持反對態度。顯然市府及跑馬總會力圖區隔跑馬與賭博的努力，並未成功。⁶¹

輿論反對跑馬，不無原因。對西僑而言，跑馬廳固然是揉合運動、休閒之所，但對華人大眾而言，則直接指向賽馬。年年「大香檳」獎落誰家，大家記憶猶新；1920 年閻瑞生買馬票失利，轉而勒斃「花國總理」王蓮英的圖財害命案，更轟動一時；⁶²戰時滬西賭窟及「馬照跑、舞照跳」的情景，仍歷歷在目。戰後有識之士力圖淨化人心，尚且不及，如何能將賽馬與賭博一分為二，容許重開馬禁？

這樣的態度反映在首屆上海市參議會的辯論上。首屆市參議會共有參議員 181 名，是上海首次普選的民意代表。其中臥虎藏龍，有重量級的滬上紳商，如王正廷、王曉籟、姚慕蓮；有青幫大老，如杜月笙、顧竹軒、金廷蓀；有正派商人，如永安公司總經理郭琳爽、祥生交通公司總經理周祥生、申新紡織總公司總經理榮鴻元等。這些人在抗戰之前即為「海上聞人」，他們的當選，可視為戰前政經勢力的延續。但除此之外，市參議員中為數更多的，是戰後才嶄露頭角的專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醫師、記者及教育行政人員，還有一

⁵⁷ 〈對於賽馬的意見〉，《申報》，1946 年 9 月 11 日，第 12 版。

⁵⁸ 〈跑馬廳的未來〉，《申報》，1946 年 9 月 14 日，第 3 版。

⁵⁹ 〈請讀者投一票〉，《申報》，1946 年 9 月 8 日，第 12 版；〈自由談：請投一票〉，《申報》，1946 年 9 月 10 日，第 12 版。

⁶⁰ 〈投票結果〉，《申報》，1946 年 9 月 13 日，第 12 版。

⁶¹ 〈市民投票反對賽馬〉，《申報》，1946 年 9 月 14 日，第 12 版。

⁶² 詳見〈公共工解訊結謀斃蓮英案〉，《申報》，1920 年 8 月 27 日，第 10 版。此為轟動一時的滬上名案，次年即由新舞台夏月珊、夏月潤兄弟改編為文明戲，旋又改編成電影，是中國第一部長故事片，參見〈廣告：頭本閻瑞生〉，《申報》，1921 年 7 月 2 日，第 8 版；〈顧影閒評（上）〉，《申報》，1921 年 7 月 11 日，第 13 版。

批為數不少的國民黨少壯幹部。⁶³現在抗戰終於勝利，租界也隨歷史消逝，上海人總算可以自己管理自己的城市了，身為首批民選代表，參議員莫不躍躍欲試，準備在會期中大顯身手。

首屆市參議會於 1946 年 9 月 9 日假逸園召開，原訂 21 日結束，⁶⁴但因議案太多，一再延期，直至 24 日方告閉幕；⁶⁵在長達兩週的會期中，賽馬問題一直是眾所矚目的焦點。議員態度大抵可以分為反對、贊成及折中三派。反對者謂跑馬助長賭博風氣，如果跑馬能舉行，其他類型的賭博活動，亦可能隨之風行；折中者認為賽馬在歐美各國皆有，不能以賭博一概視之，應視為一種運動，惟舉行地點應在郊外，時間應在假日；⁶⁶相較之下，僅少數有力人士如議員杜月笙、副議長徐寄廩等，毫無保留支持重開馬禁的提案。⁶⁷為抵制恢復跑馬之議，反對派議員紛紛提案要求市長負責將跑馬廳交涉收回，或出資購入，此類議案共有 7 份之多；至於收回後的用途，則有興建公園、博物館、美術館、市政府、市參議會、市民俱樂部、公共體育場、大會堂、上海文化城等不一而足的想法。⁶⁸

正式討論於 9 月 12、16、18 日的財政、地政提案審查會展開。財政局長谷春帆列席時辯稱，恢復跑馬目的不在挹注本市財政，而在於利用其中央空地，供華人團體運動；⁶⁹吳市長也滿懷誠意地表示，他無意奉承外國人，只是上海作為全國第一大都市，每次舉行重要大會時還需借用戲院，實在有失體統，恢復賽馬只是一種手段，他想採用「羊毛出在羊身上」的方式，把跑馬廳場地 500 畝都買下來作為集會場所。⁷⁰對此，財政委員會意見兩極，相互激

⁶³ 申報館編輯，《申報上海市民手冊》（上海：申報館，1946），頁 F4-F6、F15-F48。

⁶⁴ 〈市參議會議程排定〉，《申報》，1946 年 9 月 7 日，第 4 版。

⁶⁵ 〈奠定民主政治堅強基礎參議會隆重舉行閉幕式〉，《申報》，1946 年 9 月 25 日，第 4 版。

⁶⁶ 〈恢復賽馬問題議員大多反對〉，《申報》，1946 年 9 月 12 日，第 4 版。

⁶⁷ 〈杜月笙談跑馬〉，《新民報》晚刊，1946 年 9 月 16 日，第 4 版；〈賽馬與觀瞻〉，《文匯報》，1946 年 9 月 23 日，第 1 版。

⁶⁸ 上海市檔 Q109-01-00768，上海市參議會提字第 124 號、247 號、257 號、267 號、366 號、367 號；上海市檔 Q109-01-01999，上海市參議會提字第 246 號。

⁶⁹ 〈市參會昨分組審查提案〉，《文匯報》，1946 年 9 月 13 日，第 3 版。

⁷⁰ 〈跑馬跑不跑舌戰一場未得要領〉，《申報》，1946 年 9 月 13 日，第 4 版。

辯，⁷¹僅原任律師的王劍鏢議員提出一個根本問題，即跑馬涉及購買馬票，是否賭博，應先求法律上的解答，以免犯法。⁷²

到了最後一天的大會討論，參議員爭相發言，國民黨少壯幹部呂恩潭一口咬定跑馬賣彩票「絕對」是賭博，而賭博是不道德的事，如果市中心區不能跑馬，郊區同樣亦不該有。曾任駐美大使的王正廷認為此說不妥，跑馬並非賭博，無傷大雅，只要是在郊區舉行，不妨礙交通即可。《華美晚報》社長張志韓則獨排眾議，指稱賽馬稅可挹注市府經費，能不在市區舉行固然好，必要時在跑馬廳原址進行，亦無不可；又說上海禁止賽馬，青島、漢口可不禁止；如果說買馬票是賭博，那麼以前的航空建設獎券、證券交易所交易等豈不同樣有爭議？⁷³議員發言此起彼落，議論紛紜，最後勉強以表決方式，通過兩項原則：第一，賽馬附售彩票是否賭博，請中央解釋；第二，請市府進行交涉收回跑馬廳，將交涉經過情形，報告本會下屆大會。⁷⁴

四、交涉購回

吳國楨原先的計畫是以充實市庫為主，收回跑馬廳為輔，現在完全顛倒過來；更糟的是，10月中敦請行政院解釋賽馬是否為賭博的公文，終於在次年春得到回覆，但結果卻不利賽馬。1947年2月7日，行政院正式訓令上海市政府，經司法院解釋，賽馬本屬技術競賽，惟其附售彩票，如未經政府允准者，應成立刑法第269條第一項之罪。⁷⁵在此期間，各界對上海是否恢復跑馬一事，關心不減，不僅報章雜誌經常討論，遠在紐約任聯合國軍事參謀委員會中國代表團團長的何應欽，也來信主張將跑馬廳改為公園，⁷⁶湖北省參議會議長何成

⁷¹ 〈「跑馬」問題一度激辯並無結果〉，《文匯報》，1946年9月17日，第3版。

⁷² 〈跑馬問題意見仍是三三二二〉，《申報》，1946年9月17日，第4版。

⁷³ 〈各參議員爭先發言〉，《申報》，1946年9月25日，第4版。

⁷⁴ 〈最後決定兩項原則〉，《申報》，1946年9月25日，第4版；上海市檔 Q109-01-00768，上海市參議會決議案財地字第26號。

⁷⁵ 上海市檔 Q001-15-00062，行政院訓令上海市政府，1947年2月7日。

⁷⁶ 上海市檔 Q001-15-00062，何應欽函吳國楨，1946年10月5日；〈何應欽海外來書〉，《申報》，

濬亦來函詢問上海的態度，以為武漢是否恢復跑馬的依據。⁷⁷1947年5月底，市參議會召開第三次大會，決議請市長繼續交涉收回跑馬廳，⁷⁸並臨時動議要求市府向跑馬廳負責人商借該處，於7月1日起開放，以便附近居民散步遊憩。⁷⁹此動議明知不可為而為之，目的顯然在催促市府採取行動。在各方關切下，市府不得不於1947年下半年，開始與跑馬總會展開收回跑馬廳的交涉。

1947年7月8日，吳國楨首先指示地政、工務、公用三局，研議公用局秘書喬增祥所擬交換跑馬廳的計畫，該計畫主張以換地的方式收回跑馬廳，然後以收回之地招商建造公園、大廈及住屋。三局除對喬增祥所提的收回辦法一一簽註外，並指出，計畫中用以交換的閔行區，市府尚未接收，須另覓合適地點。⁸⁰兩個月後，地政、工務兩局進一步建議以江灣跑馬場為交換地點，只是該地已收為敵產，必須由市府呈請行政院，轉令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予以保留撥用。⁸¹

市府還未及行動，9月15日，跑馬總會已來函詢問市府態度。緣自日前《字林西報》頭版刊出〈跑馬廳將改建中山堂〉(“Plans Chung San Hall in the Race Course”)一文，令跑馬總會及西僑體育會大為緊張，希望市長能明言對跑馬廳地產的政策，各理事保證將全力予以配合。⁸²

跑馬總會的焦慮，一則出於市府態度不明，二則出於自身處境日益艱難。1947年，上海跑馬廳可謂屋漏偏逢連夜雨：除了恢復賽馬之事遲遲不見進展外，前年年底將南京西路外沿一帶租予廣告公司、搭設看板的計畫，也因公用局與民爭利，打算自行出租人行道予民眾搭設看板，所以不肯發照，未能成功；⁸³更糟的是，租予美軍的土地，以美金計價，但以國幣支付，而法定匯率不切實際，

1946年12月4日，第5版。

77 上海市檔 Q001-15-00062，何成濬函吳國楨，1946年11月6日。

78 上海市檔 Q001-15-00062，上海市參議會交3字第5號決議案。

79 上海市檔 Q001-15-00062，上海市參議會臨時動議（臨提3字第69號）。

80 上海市檔 Q001-15-00062，上海市地政、工務、公用局會呈上海市政府，1947年8月21日。

81 上海市檔 Q001-15-00062，上海市地政、工務局會呈上海市政府，1947年〔9月22日〕。

82 上海市檔 Q001-15-00062，C. H. Arnhold etc to K. C. Wu, 15 Sept. 1947.

83 上海市檔 Q001-15-00062，Cornell S. Franklin to K. C. Wu, 30 Dec. 1946.

跑馬廳僅有的收入，更形縮水。⁸⁴4月起，跑馬廳的馬夫、職工又再度要求調漲工資，⁸⁵勞資雙方連續對立拉鋸，始終無法達成共識。⁸⁶跑馬廳空有大片土地，但既無法賽馬，又不能出租，還要付近兩百名職工的薪水，坐吃山空，所以當市長提出換地的提議，跑馬總會欣然應允。

9月18日，吳市長接見跑馬總會會長安諾德(C. H. Arnhold)、理事德納(J. A. Turner)，及秘書兼司庫亞爾生，告知中央政府之意，乃在將跑馬廳場地全部收回，作為會堂、公園及廣場之用，因此有關業主不准將此項產業的任何部份出租或轉賣。吳市長同時坦承依市府現有財政狀況，實無能力一次全部償付所有款項，只能按部就班，以郊外跑馬總會所選定之一地交換，其整地、建築費用，由市府先行代為墊付，待日後市府有能力收買跑馬總會產業時，再在買價中予以扣除。⁸⁷

經多年物換星移，此時跑馬廳產權實已分屬四個團體所有。除負責中心運動場的「體育基金保管會」外，尚有負責周圍草地跑道的「跑馬總會場地有限公司」(The Shanghai Race Course Limited)、負責草地跑道與黃陂北路之間土地，包括看台、總會房屋、辦公廳等建築的「跑馬總會有限公司」(The Shanghai Race Club Limited)，及負責黃陂北路以西大片馬房的「馬廄總會有限公司」(The Shanghai Race Club Stables Limited)。⁸⁸吳市長與安諾德會談時，所想的或許是整個跑馬廳，但安諾德同意交換的卻只是草地跑道而已。

12月30日，跑馬總會以「場地有限公司」及「馬廄有限公司」代理人的身分致函吳市長，表示經與理事會商討後，同意以草地跑道約80畝的土地與市府進行交換；同時提出十六項條件：包括交換之後，市府保證恢復賽馬；新跑馬場的面積不得小於現在的跑馬廳，即500畝；跑馬總會可自行決定比賽日

⁸⁴ 上海市檔 Q006-08-03857，Stewards of Shanghai Race Club to Issen Tsiang, 29 April 1947.

⁸⁵ 上海市檔 Q006-08-03857，上海市馬業職業工會呈上海市社會局，1947年4月10日。

⁸⁶ 上海市檔 Q006-08-03857，上海市社會局勞資爭議事件調解決定書，勞(36)字第9號，1947年5月；上海市檔 Q006-08-03857，上海跑馬總會呈上海市長，1946年8月19日。

⁸⁷ 上海市檔 Q001-15-00062，Shanghai Race Club Limited to K. C. Wu, 30 Dec. 1947。

⁸⁸ 上海市檔 Q001-15-00062，參事室王兆荃簽，1948年3月7日。

期、賽馬規章及下注方式等。⁸⁹

市府收信後，頗感為難，以 500 畝土地交換 80 畝跑道，與市民期望相距太遠。參事室、地政局、工務局、公用局及參議會代表等，於 1948 年 2 月、3 月、5 月幾次研議，認為跑馬廳收回應以整個場地及房屋一起收回為原則，因此必須邀四業主一同商討，個別談判很難達到圓滿結果；關於跑馬管理規則、稅捐及派警維持秩序等，則應根據互惠平等新約，依政府法令規定，另行研議，不宜以交換場地而有所特殊；至於郊區交換的土地，仍應以原江灣跑馬場最為適宜。⁹⁰

要與跑馬總會等業主談判，先得掌握江灣跑馬場。吳市長遂於 1948 年 2 月 25 日行文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促請其將江灣跑馬場原址予以保留，以利未來市府交換上海跑馬廳之用。⁹¹中央信託局隨即報告行政院，6 月 5 日，行政院來電表示，早已決議將江灣跑馬場讓售給農林部上海實驗經濟農場，闢作示範農場之用，礙難保留。⁹²市府無奈，只好轉向市參議會溝通。當時市參議會正召開第六次大會，市府一面提案，請參議會出面要求行政院收回成命，一面將跑馬總會十六項條件的中譯本呈交市參議會，請求核示。⁹³6 月 30 日，大會通過市長提案，⁹⁴市府便再接再厲，於 7 月 9 日再度呈請行政院，說明此案係市參議會決議，「事關民意機關之要求及本市之都市建設」，況且江灣跑馬場接近市區，地值亦昂，作為農場使用，不合經濟原則，請行政院收回成命。⁹⁵上海市政府此說，並未打動行政院，江灣已收歸國有，行政院正零買整賣，以充國庫，上海市希望收回跑馬廳，恐仍需自籌款項，無

⁸⁹ 上海市檔 Q001-15-00062, Shanghai Race Club Limited to K. C. Wu, 30 Dec. 1947.

⁹⁰ 上海市檔 Q001-15-00062, 上海市地政局呈上海市長吳國楨, 1948 年 2 月 19 日; 上海市檔 Q001-15-00062, 參事室王兆荃簽, 1948 年 3 月 7 日; 上海市檔 Q001-15-00062, 參事室王兆荃簽, 1948 年 5 月 7 日。

⁹¹ 上海市檔 Q001-15-00062, 上海市政府函中央信託局, 1948 年 2 月 25 日。

⁹² 上海市檔 Q001-15-00062, 行政院代電上海市政府, 1948 年 6 月 5 日。

⁹³ 上海市檔 Q109-01-00768, 上海市政府函上海市參議會, 1948 年 6 月 30 日。

⁹⁴ 上海市檔 Q001-15-00062, 上海市參議會第 6 次大會地 6 字第 8 號決議案。

⁹⁵ 上海市檔 Q001-15-00062, 上海市政府呈行政院, 1948 年 7 月 9 日。

法憑靠業經收歸國有的土地作為交換。8月10日，行政院回文表示：所請未便照准。⁹⁶市府不肯放棄，8月18日再度行文，呈請行政院考慮地方財力及民意機關之要求，保留江灣跑馬場；⁹⁷結果如石沉大海，行政院不再回覆。

中央不願出讓江灣跑馬場，市府手上既無足夠價款，又無合適土地，無法與跑馬總會等業主進行談判；同時，1948年下半年以後，時局越來越不安，物價日漲數倍，囤積投機之風大盛，人民生計困難，市府焦頭爛額，喧騰一時的跑馬問題也乏人問津，此事遂暫時擱置。收回跑馬廳一事要到人民政府成立後，才能真正實行。

上海市政府收回跑馬廳的交涉，雖然未竟全功，但在創造華人版本的跑馬廳史方面，卻發揮了一定功能。在此之前，跑馬廳在上海一直蒙有一層神秘色彩，不僅華人對跑馬廳的起源，諱莫如深，對該地究竟佔地幾畝？地產、房屋的產權誰屬？歷年捐助慈善事業的經費究竟有若干？受益者是哪些慈善團體？均無從得知。但自1946年之後，為找尋收回跑馬廳的理論依據，有關當年西人如何圈佔農田、強遷村落、低價買入、高價賣出的史實與耆老傳說，開始漸次浮出，逐漸發酵，最後成為一份自圓其說的版本。

《申報》身為滬上大報，在掌故蒐尋方面，責無旁貸。1946年9月15日，該報首先刊出〈跑馬廳畔話掌故〉一文，記者訪問上海中醫師公會常務理事陳存仁參議員，陳將跑馬廳歷史描繪成「一頁洋人侵佔史」，特別著重於英人如何由外灘向西一再搬遷，即所謂三個跑馬場的故事。⁹⁸陳是故上海問題專家姚公鶴的門生，對上海歷史素有研究，他在參議會發言中，曾力主詳細研究跑馬廳產權問題後，再決定如何收回。⁹⁹三個跑馬場的故事，其時間、地點、價格等細節，可能係根據1921年上海西童書院院長藍寧(George Lanning)受工部局之託所著的《上海志》(*The History of Shanghai*)，及1928年聖約翰大學校長卜

⁹⁶ 上海市檔 Q001-15-00062，行政院令上海市政府，1948年8月10日。

⁹⁷ 上海市檔 Q001-15-00062，上海市政府呈行政院，1948年8月18日，

⁹⁸ 〈跑馬廳畔話掌故〉，《申報》，1946年9月15日，第4版。

⁹⁹ 〈跑馬問題意見仍是三三二二〉，《申報》，1946年9月17日，第4版。

舫濟(F. L. Hawks Pott)所著的《上海租界略史》(*A Short History of Shanghai*)，但其中又加入了不少耆老傳說，特別是「英人一匹馬，農民兩行淚」，及「圈地再賣地，洋人發洋財」兩個情節。前者是說當年英人如何用一匹馬，從今日跑馬廳東北角的南泥城橋，向西、向南、再向東繞一大圈，所經各點，都豎起木標，再用繩子圈起來，然後與當時的上海道台聯手，強迫圈內農民出賣地皮；後者則是從藍寧所記述三個跑馬場買地、賣地費用的差價，推算出西人如何倒賣土地，從中獲利，而原業主中的 120 戶農民是如何拒不領款，堅決抗爭等故事。¹⁰⁰這兩個情節是日後有關跑馬廳歷史的基本元素，在各式資料中一再出現。

9 月 21 日，《申報》再刊出〈跑馬廳外史〉，副標題為「昔日一片荒涼，而今寸地黃金」。記者報導，陳參議員唯恐書本上的記載有誤，又特地親自造訪了幾位上海耆宿。其中，吳稚老（稚暉）確認英人在「泥城之戰」後用了一匹馬圈地，不過那匹馬是從中泥城橋開始圈地的，而非南泥城橋；上海名紳趙晉卿表示，當時他們趙家的祖墳即在跑馬廳內，那個和英國人換文允許收買地皮的道台叫吳健彰，至於外傳顧維鈞家的祖墳也在裡面，是不正確的；中國漁業公司總經理黃振世參議員也說，據他調查，在光緒二十一年(1895)，跑馬廳拒絕領款的 120 戶人家曾向總商會申訴，要求找價，不過案卷還在查訪中。¹⁰¹

耆老掌故之外，還有人證、物證出現。9 月 26 日，李氏後裔透過《新聞報》總經理詹文滸參議員，向市參議會提出跑馬廳的地皮方單，約 36 畝左右，請求恢復產權。¹⁰²李氏後裔代表李柳溪表示：「當時民之先祖被押進衙門，屈於威力，祇得聽其將祖遺地皮收去，並將祠堂拆除，民祖心有未甘，不願將該項地皮方單交出，至今仍慎重保存。」¹⁰³

私下的訪問與調查紛紛出籠。在公家方面，為確認有關跑馬廳的產權起見，市參議會亦函請市地政局進行調查，¹⁰⁴結果便是 1946 年 9 月 14 日出爐的

¹⁰⁰ 〈跑馬廳畔話掌故〉，《申報》，1946 年 9 月 15 日，第 4 版。

¹⁰¹ 〈跑馬廳外史〉，《申報》，1946 年 9 月 21 日，第 4 版。

¹⁰² 上海市檔 Q109-01-00768，詹文滸函潘公展，1946 年 9 月 26 日。

¹⁰³ 上海市檔 Q109-01-00768，李氏後裔代表李柳溪致上海市參議會，1946 年 9 月 26 日。

¹⁰⁴ 上海市檔 Q109-01-00768，上海市參議會函上海市政府，1946 年 9 月 13 日。

〈上海跑馬廳產權調查報告〉。這份報告，根據藍寧的《上海志》及 1882 年西僑體育會自行出版的《上海體育基金會史》(*History of the Shanghai Recreation Fund*)，簡述跑馬總會、西僑體育會的起源，以及跑馬廳與工部局的關係。¹⁰⁵這是關於跑馬廳的第一份較詳盡、也是僅有的一份中文報告，送交參議會後，很快便被出版刊行，廣為傳布。

耆老傳說動人心弦，但真假難辨，無從考據；公部門的報告真材實料，惟缺乏故事性，乾澀無趣。到了中共建國以後，這兩條線開始有了進一步融合的可能。1950 年 7 月，為配合人民政府收回跑馬廳的政策，上海市公共房產委員會綜合上述資料，加上解放後跑馬總會致外事處的信函，寫成長達十大張的〈跑馬廳產權問題研究報告〉，副標題為「外人在滬強佔中國人民土地典型例子之一」，以油印本刊行。內容以「英人一匹馬，農民兩行淚」及「圈地再賣地，洋人發洋財」兩項情節為骨幹，加上若干細節，最後得出以下結論：跑馬總會及西僑體育會一開始就係非法購地，以跑馬運動為名，而行地皮投機之實；他們與工部局勾結，藉帝國主義的勢力，強迫中國官廳徵收農民土地，地價亦未付清；俟取得土地後，跑馬總會還發售香檳票，運至全國各大商埠銷售，剝削中國人民，跑馬總會的看台、大廈及鐘樓等，全自跑馬賭中剝削而來。基於此，該報告主張人民政府可以當時彼等所付款價，折合人民幣，以徵收方式，將跑馬廳收歸市有。¹⁰⁶

這份報告可謂集大成之作，之後報章雜誌的相關報導，篇幅雖然有長有短，但內容大致不脫此論。外人炒賣地皮是重心，120 戶業主拒絕領款是全劇的高潮，再加上獎金高達 22 萬 4 千元的大香檳作為帝國主義誘人賭博的證據；¹⁰⁷有時為配合實際需要，再加油添醋一番，譬如把以前外灘公園「華人與

¹⁰⁵ 上海市檔 Q001-15-00062，〈上海跑馬廳產權調查報告〉，上海市地政局長呈上海市長，1946 年 9 月 14 日。

¹⁰⁶ 上海市檔 B001-01-00050，〈跑馬廳產權問題研究報告（外人在滬強佔中國人民土地典型例子之一）〉，上海市公共房產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印，1950 年 7 月 29 日。

¹⁰⁷ 〈九十年來的跑馬廳〉，《文匯報》，1951 年 8 月 28 日，第 1 版；〈跑馬廳最典型的侵略故事（上）〉，《新民報》晚刊，1951 年 1 月 22 日，第 3 版；〈跑馬廳（下）〉，《新民報》

狗、不得入內」的傳說，¹⁰⁸以及昔日形容上海「冒險家的樂園」的稱號，¹⁰⁹全按在跑馬廳頭上；又配合 1950 年 6 月韓戰爆發後的反美情緒，大力抨擊跑馬廳是「美國文化」留在上海的最後一個侵略據點，¹¹⁰而「美國」帝國主義分子打從一開始便是跑馬總會活動的主使者。¹¹¹此外，並有人證現身說法，指證歷歷當年其父是如何沉迷賭馬，傾家蕩產，最後服毒自殺。¹¹²

五、收回跑馬廳

1949 年 5 月 28 日，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接管原上海市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於是宣告成立；陳毅被任命為市長，潘漢年等則為副市長。新政府中不乏舊人，例如舊工務局長趙祖康便因保全市長印信有功，仍任局長；¹¹³而其下的設計處、營造處各級負責人，亦多為解放前舊職員。¹¹⁴

解放初期，英國在華的主要洋行對於新政權仍抱持一定樂觀態度，雖說對於未來不無憂慮，但並不相信新政府會全面驅逐洋行。例如，素來善於援引英美外交支持的「英美煙公司」(British and American Tobacco Company)便認為，中國歷經八年抗戰，既貧又弱，想要恢復經濟，勢必還得仰賴英國的資金及技術。該公司積多年之經驗，早已培養出和中國政府交涉的一定模式，自認深諳中國官場習性，現在，它又打算重施故技，繼續沿用這種方式與中共打交道。¹¹⁵除帝國主義的自信心外，新政權的效率與廉潔也是導致這種樂觀態度的

晚刊，1951 年 1 月 29 日，第 3 版；〈賤價得來高價出售跑馬場三遷〉，《新民報》晚刊，1951 年 7 月 2 日，第 3 版。

¹⁰⁸ 〈為跑馬廳場地的收回歡呼〉，《文匯報》，1951 年 8 月 29 日，第 6 版。

¹⁰⁹ 〈跑馬廳內修築人民廣場〉，《文匯報》，1951 年 9 月 7 日，第 3 版；〈跑馬廳今成人民的廣場〉，《新民報》晚刊，1951 年 7 月 2 日，第 3 版。

¹¹⁰ 〈為跑馬廳場地的收回歡呼〉，《文匯報》，1951 年 8 月 29 日，第 6 版。

¹¹¹ 〈「跑馬廳」已成歷史陳跡〉，《新民報》晚刊，1951 年 8 月 28 日，第 4 版。

¹¹² 〈祖國的土地歸祖國人民〉，《文匯報》，1951 年 8 月 29 日，第 6 版。

¹¹³ 任建樹主編，《現代上海大事記》（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6），頁 1054。

¹¹⁴ 上海市檔 B257-01-00033，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務局，〈工務局核發跑馬廳內執照案件的檢討〉，1950 年 2 月 16 日。

¹¹⁵ Jürgen Osterhammel, "British Business in China, 1860s-1950s," in R. P. T. Davenport-Hines &

緣由；怡和洋行大班凱瑟克爵士(Sir John H. Keswick)便因此而對剛建政權的中共頗具好感。凱瑟克認為，新政權清廉、務實、有能力，且容易溝通；至於新政府種種不利工商業的措施，他也多從同情的角度予以理解。例如，新政府對洋行徵收高額稅款，他認為那是因為新政權迫於大批人民解放軍補給所需，不得不如此；至於永無止盡的勞資糾紛，則是中共接管太快，來自農村的幹部欠缺管理城市的經驗所致。¹¹⁶

進入 1950 年以後，洋行這種樂觀的態度開始漸趨破滅。根據研究此時期洋行處境的 Thomas N. Thompson 分析，中國政府對洋行訂定了高額稅款，不准停工，不准裁員，並且限制其負責人離境；其結果是，洋行被迫一再自海外母公司匯入外幣，以償付工廠開銷與員工薪資，導致洋行窮於應付，苦不堪言。1950 年 6 月，韓戰爆發，在美國主導下，聯合國對中國沿岸展開封鎖，英政府隨即追隨美國腳步，加入圍堵的行列；在華英籍洋行處境更加尷尬。1951 年末、1952 年初，中共「三反」、「五反」運動無情打擊私營工商業者，在華洋行益形絕望：新政權顯然無意保留私營企業，更遑論外國洋行。到此為止，洋行對新中國的幻想完全破滅，接下來只有盤算如何在不得罪中共及將損失降至最低的情況下，儘速撤離。然而在中共方面，由於英籍洋行是中國在被全面封鎖情況下，對西方溝通的唯一管道，因此中共一時間還無意讓其離去，英籍洋行遂成為名符其實的「人質」，這段時期一直延續到 1954 年才告結束。該年 4 月，各國於瑞士召開日內瓦會議，討論韓戰結束後亞洲的新局勢，中國與英美的關係暫獲緩解；是年夏天，各洋行外籍負責人獲准以放棄產權抵償債務的方式，陸續離境。不過，最後一個英籍洋行「密丰絨線廠」(Patons and Baldwins)一直要到 1957 年，才獲准結束營業。¹¹⁷該廠經理在「人質」期間寫給倫敦董事的一份報告，頗能反映這段時間的漫長，及洋行面對新政權時的無

Geoffrey Jones, eds., *British Business in Asia since 186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213-214.

¹¹⁶ Thomas N. Thompson, *China's Nationalization of Foreign Firms*, pp. 14-15.

¹¹⁷ Thomas N. Thompson, *China's Nationalization of Foreign Firms*, pp. 19-60.

力感，該報告說：「我們根本無法像以前一樣，『到市政府去要求這個、要求那個……』倫敦諸位董事可以確信，我們現處於一種漂浮無力的狀態，既無法和任何方面直接接觸，也沒和任何人有什麼間接接觸；除了工會和稅務員外，似乎沒有人對我們有興趣。」¹¹⁸

新中國的藍圖裡，既然沒有洋行的一席之地，自然也不會有跑馬廳的位置。原則上，人民政府對收回跑馬廳採取「拖」字訣，就像對付滬上其他洋行一樣，既不讓跑馬廳有任何收入，也不讓跑馬廳縮減開支；惡性循環、債臺高築的結果，是跑馬總會及西僑體育會終於屈服；而人民政府所採取的實際步驟是：早早打定主意，非把洋行驅逐得一乾二淨不可，但手法上卻採取不疾不徐、步步為營的方式。

解放初期，由於百廢待舉，氣氛鬆散，各部門對跑馬廳一度並未多加留意，跑馬總會曾藉機出租外沿土地，增加收入；1949年末，幾次有關跑馬廳的修建執照，包括裝修櫃臺櫥窗、油漆門面、加建門樓、設置廣告牌等，也都闖關成功；這種寬鬆的氣氛曾令跑馬廳理事對前景頗為樂觀，並於1949年6月修訂「萬國運動會」章程時，將「有權會員」(voting members)與「普通會員」(non-voting members)名額修改為中外人士各半，希望藉此加強該會存在的正當性，從而延續跑馬廳的生命。¹¹⁹不幸的是，寬鬆氣氛只是一時，進入1950年後，新政權對跑馬廳的政策便逐漸明朗。

1950年2月，萬國建業公司以跑馬廳荒蕪可惜，而上海解放後，應有新建設為由，向工務局申請營建執照；打算租用跑馬廳沿南京西路一帶空地，然後興建百餘間店面。¹²⁰但這一次的申請由於規模過大，引起了工務局的注意，工務局遂以該地已劃為綠地、限制使用為由，拒發執照。¹²¹於此同時，上海市

¹¹⁸ Jürgen Osterhammel, "British Business in China, 1860s-1950s," in R. P. T. Davenport-Hines & Geoffrey Jones, eds., *British Business in Asia since 1860*, p. 213

¹¹⁹ 上海市檔 B257-01-00033, 〈上海萬國運動會章程〉, 1949年6月24日理事會通過, 上海萬國運動會呈上海市人民政府市長附件, 1950年2月6日。

¹²⁰ 上海市檔 B257-01-00033, 李人元呈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務局, 1950年2月6日。

¹²¹ 上海市檔 B257-01-00033, 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務局致李人元, 1950年3月7日。

人民政府也已開始注意到此事的嚴重性，早在一個月前，即兩度去函工務局要求展開檢討。剛開始，工務局還不以爲意，等到 2 月 1 日市政府秘書處召開會議，正式決議必須以本案作爲深刻教育案例，工務局才加緊腳步，於 2 月 4 日的局務會議上集中檢討。各級主管不僅對已發出或未發出的執照一一批評反省，相關討論更追溯到過去跑馬廳禁建的歷史；最後得出結論：問題出在各級負責同志的政治警覺性不足，才讓「英帝國主義和一些商人勾結起來，有計劃地鑽我們的空子，逐步地把凍結了運用的跑馬廳活動起來，使我們陷於被動地位，以後更不好去處理這個問題。」¹²²

這次的檢討，等於掐斷了跑馬廳未來出租地產的可能性，在無法開源的情況下，地產稅的繳納單很快又接踵而至。由於人民政府成立後，國庫空虛，外匯嚴重缺乏，因此對外商毫不留情，不但強迫其志願認購「人民勝利折實公債」，¹²³並課以高額稅款。1949 年 7 至 12 月，體育基金會需繳納的稅款即高達人民幣 1 億 4 千多萬元，¹²⁴約合美金 23 萬 6 千餘元。¹²⁵對此，身兼該會主席的怡和洋行大班凱瑟克只有四處陳情，希望能降低稅率。他先與外僑事務處、地政局及地價稅調查科接洽，強調該體育場僅作爲運動之用，並無商業價值，結果不得要領；於是又提議以土地交換方式，與人民政府交換西郊土地一方，但仍毫無進展；最後甚至表示願將一半土地租予人民政府，以租金抵繳稅款，請求政府僅作名義上之核稅。次年 2 月，凱瑟克再度以萬國運動會爲名，請求上海市長陳毅協助。¹²⁶至於跑馬總會代理秘書兼司庫司班司(H. M. Spence)，同年 1 月已向工務局長表示抗議，強調政府既然要求跑馬總會繳交

¹²² 上海市檔 B257-01-00033，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務局，〈工務局核發跑馬廳內執照案件的檢討〉，1950 年 2 月 16 日。

¹²³ Maggie Keswick, ed., *The Thistle and the Jade: A Celebration of 150 Years of Jardine, Matheson & Co.* (London: Octopus Books Limited, 1982), p. 221.

¹²⁴ 上海市檔 B001-02-00728，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外僑事務處呈上海市人民政府市長，1950 年 6 月 20 日，轉引自范根娣選編，〈1951 年收回上海跑馬廳史料選〉，《檔案與史學》，頁 22-23。

¹²⁵ 依 1949 年官價 1 美元折合 600 元舊人民幣計。參見馬洪、孫尚清主編，《現代中國經濟大事典》（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3），第 2 卷，頁 960。

¹²⁶ 上海市檔 B257-01-00033，上海萬國運動會呈上海市人民政府市長，1950 年 2 月 6 日。

稅款，就應容許業主有權自由支配場地，而不該一直以拒發營建執照的方式，斬斷業主生計。信中並提及，解放前，舊工部局為拓寬南京西路，曾徵用跑馬總會外沿土地，但地價補償金卻一直遲遲未付。¹²⁷

對於凱瑟克及司班司的來信，上海市人民政府內部進行了密集的討論，特別是關於當年舊工部局無償徵用土地一事該如何處理，地政局、工務局設計處、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外事處均表達意見。地政局及工務局設計處認為，這全係雙方當年對計算公式無法達成共識之故，既為前朝舊事，不應於此時再度提出；¹²⁸都委會認為，人民政府劃該處為綠地，重點在規定不得變更用途，而非不能自由使用，因此跑馬總會說法，應予以駁斥；¹²⁹工部局遍查案卷，則無萬國體育會所謂「不准該地出賣」或「改作他用」的命令；¹³⁰至於外事處則主張茲事體大，還需從長計議。¹³¹最後，市政府決定暫時不予以答覆。是年3月5日，工務局回覆跑馬總會及萬國運動會公文，僅輕描淡寫地表示：「查跑馬廳原址，奉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定為綠地範圍，限制使用，自應遵照辦理，特此通知。」¹³²

人民政府可以從長計議，跑馬總會及體育基金會卻不能再空等下去！偌大的土地，僅能借給人民政府慶祝、表演之用，或供人民解放軍操練、遊憩；泥地跑道變成了馬夫出租馬匹供愛好騎術人士練跑的場地；最糟的是，1949年下期地產稅尚未繳納，1950年上期的繳款單又到，高達16億3千多萬元，¹³³折合美金約3萬8千8百多元，¹³⁴跑馬總會可謂坐困愁城。眼見稅款越積越多，

¹²⁷ 上海市檔 B257-01-00033，上海跑馬總會有限公司等呈上海市人民政府市長，1950年1月24日。

¹²⁸ 上海市檔 B257-01-00033，上海市人民政府地政局函工務局，1950年2月13日；上海市檔 B257-01-00033，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務局設計處簽，1950年2月15日、2月27日。

¹²⁹ 上海市檔 B257-01-00033，上海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簽，1950年3月1日。

¹³⁰ 上海市檔 B257-01-00033，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務局簽，1950年3月4日。

¹³¹ 上海市檔 B257-01-00033，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處簽，1950年3月24日。

¹³² 上海市檔 B257-01-00033，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務局致上海跑馬總會等，1950年3月25日。

¹³³ 上海市檔 B001-02-00728，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外僑事務處呈上海市人民政府市長，1950年6月20日，轉引自范根娣選編，〈1951年收回上海跑馬廳史料選〉，《檔案與史學》，頁22-23。

¹³⁴ 依1950年3月調整的1美元折合4萬2千元舊人民幣計。參見馬洪、孫尚清主編，《現代中國經濟大事典》，頁960。

1950年4月，體育基金會首先投降！17日，萬國體育會致函陳市長，表示願將地產以捐獻方式移交人民政府，供上海市民體育運動之用，而請求市府接見，洽商有關移交方法程序等事宜。¹³⁵5月24日，外事處奉命召見凱瑟克；這次的會面中，凱瑟克作一要求，便是期盼土地移交後，人民政府避免將土地作為對市民健康有害之用，例如建造房屋、開設工廠等；至於其他方面，保管會並無意見，一旦移交，保管會便可解散。¹³⁶

凱瑟克為怡和洋行駐滬末代大班，兼上海英商界領袖，亦為基金保管會的末代主席。他於1906年出生於上海，不僅會講上海話，且能操流利蘇白。¹³⁷其父祖三代自1865年以來，即積極參與上海租界的公共事務：他的祖父耆紫薇(William Keswick)、叔祖葛司會(J. J. Keswick)、父親亨利·蓋西克(Henry Keswick)及長兄愷自威(William J. Keswick)，均為怡和大班兼工部局總董，同時亦為基金保管會主席；整個家族對具有支持社群力量的跑馬廳，無疑均有一定情感。¹³⁸然而，凱瑟克做出此一決定，並非完全不能理解，進入1950年以後，滬上洋行的處境日益艱難，對未來的前景更日趨悲觀，凱瑟克及其同僚不僅心知肚明，也明白要恢復跑馬廳昔日的榮光，可能性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還不如把土地捐給政府，以換取新政府對西僑的善意，更為實際可行。據說，他及保管會秘書寇爾(W. J. Kerr)在與外事處的聯繫中，曾提及：「當時買進這塊地時買得很便宜」，「現在是給還的時候了」。¹³⁹

基金保管會願意慷慨贈地，人民政府卻未必樂意接受。1950年7月30日，陳毅向政務院總理周恩來報告此事，表明此時接受捐地似乎不妥，主張不如依外事處建議，以地產稅作價徵收；或者乾脆繼續拖下去，既不免除其地產稅，

¹³⁵ 上海市檔 B001-02-00728，萬國運動會保管委員會呈上海市人民政府財政局，1950年4月17日，轉引自范根娣選編，〈1951年收回上海跑馬廳史料選〉，《檔案與史學》，頁23。

¹³⁶ 上海市檔 B001-02-00728，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外僑事務處呈上海市人民政府市長，1950年6月20日，轉引自范根娣選編，〈1951年收回上海跑馬廳史料選〉，《檔案與史學》，頁22-23。

¹³⁷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譯室，《近代來華外國人名辭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頁252。

¹³⁸ Maggie Keswick, ed., *The Thistle and the Jade*, p. 205.

¹³⁹ 上海市檔 B001-01-00050，〈跑馬廳產權問題研究報告〉，頁8。

也不加緊催繳，以達將洋人全面逐出的目的。¹⁴⁰結果，「拖」字訣佔了上風。1951年後，各洋行逐步以二線外籍人員取代原先留守上海的主要負責人；凱瑟克也於9月獲准離境。¹⁴¹跑馬廳兀自空蕩在那兒，成為公家單位無償借用的對象；幾個大型展覽包括華東農業展覽、婦嬰衛生展覽、太平天國展覽，以及上海市土產展覽交流大會，均在此地舉行。¹⁴²然而，國慶日的慶祝活動最終促使了人民政府採取行動。

1951年5月3日，上海市委宣傳部以每逢國慶、五一勞動節，上海均缺乏大規模遊行、示威場地為由，主張先以「市政建設」為名，發動青年義務勞動，將跑馬廳改建成一座用來遊行、示威的永久性集中場地。¹⁴³當時潘漢年副市長的批示是：先呈交外交部決定，然後再做出具體結論。¹⁴⁴經過長達三個月的等待後，8月4日外交部終於回覆。外交部同意正式收回跑馬廳，將全部土地列為上海市的公有土地；俟土地收回後，欠稅免予追繳，惟房屋基地部份的稅款不能豁免，以為將來收購房屋時抵價之用。¹⁴⁵外交部既點頭同意，收回工作便急轉直下。8月6日，上海市委宣傳部提出改建跑馬廳的詳細計畫，包括在跑馬廳中央建一橫貫東西、寬五十公尺的遊行跑道；在跑道北面建立檢閱台；南端並設立永久性階梯式的群眾露天會場，與跑道聯成一氣，以供上海市召開2萬至10萬人的群眾大會使用；並爭取在國慶日之前完工。¹⁴⁶8月18日，外事處及地政局在市軍管會的指示下，研擬了收回跑馬廳土地的方案及實施步驟。¹⁴⁷1951年8月27日，市軍管會正式下令收回跑馬廳土地。¹⁴⁸

¹⁴⁰ 上海市檔 B001-02-00728，上海市人民政府呈政務院總理周恩來，1950年7月3日，轉引自范根娣選編，〈1951年收回上海跑馬廳史料選〉，《檔案與史學》，頁23-24。

¹⁴¹ Maggie Keswick, ed., *The Thistle and the Jade*, p. 222.

¹⁴² 〈跑馬廳今成人民的廣場〉，《新民報》晚刊，1951年7月2日，第3版。

¹⁴³ 上海市檔 B001-01-00050，中共上海市委宣傳部致市委各常委同志，1951年5月3日。

¹⁴⁴ 上海市檔 B001-01-00050，上海市人民政府摘由紙，1951年5月7日。

¹⁴⁵ 上海市檔 B001-01-00050，上海市人民政府摘由紙，1951年8月4日。

¹⁴⁶ 上海市檔 B001-01-00050，中共上海市委宣傳部致上海市長潘漢年，1951年8月6日。

¹⁴⁷ 上海市檔 B001-02-00728，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處、地政局呈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1951年8月18日，轉引自范根娣選編，〈1951年收回上海跑馬廳史料選〉，《檔案與史學》，頁25-26。

¹⁴⁸ 上海市檔 B001-02-00728，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主任陳毅、副主任粟裕令，1951年8月27日，

當日下午，軍管會工作人員前往當地執行命令，並貼出布告。據說，命令一經貼出，跑馬廳職工立刻在大門上懸起「慶祝跑馬廳收歸人民所有」的紅布標語，附近居民及過往的行人紛紛擁往祝賀。¹⁴⁹連著兩日，前往圍觀的民眾自晨至暮，無時間斷，觀後莫不表示興奮，喜形於色。¹⁵⁰為配合收回，《文匯報》與《新民報》晚刊雙雙於 28 日刊出長篇特寫，回顧九十年來的跑馬廳歷史。

《文匯報》特別以 1949 年 10 月上海市民慶祝開國典禮時的盛況，來表達內心的澎湃：「人民的鐵流第一次進入了跑馬廳，千百面紅旗迎風呼啦啦地響，千萬雙拳頭隨雄壯的口號聲而舉起，人民堅強無比的力量趕走了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勢力。」¹⁵¹《新民報》晚刊則義正嚴詞地表示：「跑馬廳的得以完璧歸趙，不但是為上海人民增加了一份可珍重的財產；在政治上也是有重大意義的。……因為跑馬廳的收回，正是宣告帝國主義殘存在上海勢力和影響的日趨死亡、徹底消滅；同時，我們也莊嚴地、凜然地警告了一切妄想復辟、妄想破壞中國人民革命事業而垂死掙扎的帝國主義分子：中國人民是不可侮的。」¹⁵²自 1951 年 5 月以來，《新民報》晚刊一再出現讀者投書，討論如何為這塊場地重新命名，有「交流廳」、¹⁵³「民主廣場」、「和平廣場」、¹⁵⁴「人民市政廳」、「人民廣場」¹⁵⁵、「解放廣場」、「人民勝利廣場」¹⁵⁶等提議，不一而足。

最後，負責改建跑馬廳的專門委員會決定採用「上海人民廣場」之名。1951 年 9 月 7 日開始動工，在跑馬廳中央開闢一條通道，將場地一分為二：先在南側修築人民廣場，作為遊行集會之用；¹⁵⁷北部的一大塊日後再慢慢闢為人民公

轉引自范根娣選編，〈1951 年收回上海跑馬廳史料選〉，《檔案與史學》，頁 26。

¹⁴⁹ 〈慶祝「跑馬廳」收歸人民所有〉，《新民報》晚刊，1951 年 8 月 28 日，第 4 版。

¹⁵⁰ 〈「跑馬廳」外行人圍觀佈告興奮〉，《新民報》晚刊，1951 年 8 月 30 日，第 4 版。

¹⁵¹ 〈九十年來的跑馬廳〉，《文匯報》，1951 年 8 月 28 日，第 1 版。

¹⁵² 〈「跑馬廳」已成歷史陳跡〉，《新民報》晚刊，1951 年 8 月 28 日，第 4 版。

¹⁵³ 〈提供跑馬廳正名意見〉，《新民報》晚刊，1951 年 5 月 23 日，第 2 版。

¹⁵⁴ 〈跑馬廳改名我的意見如此〉，《新民報》晚刊，1951 年 5 月 27 日，第 2 版。

¹⁵⁵ 〈「跑馬廳」更名〉，《新民報》晚刊，1951 年 8 月 31 日，第 2 版。

¹⁵⁶ 〈對跑馬廳的建議〉，《新民報》晚刊，1951 年 9 月 6 日，第 2 版。

¹⁵⁷ 〈改建「跑馬廳」為上海人民廣場〉，《新民報》晚刊，1951 年 9 月 7 日，第 1 版。

園，供市民休息、遊玩之用。至於西面跑馬總會高大的建築，改成了上海市圖書館；¹⁵⁸再往西，黃陂北路上馬廐總會的大片馬房，則於 1957 年由新成區衛生機構闢為中心醫院。¹⁵⁹正如潘漢年在動工典禮上致詞時所表示，這個被帝國主義侵佔了九十多年的土地，終於重新回到上海人民的懷抱，變成上海人民自己的廣場。¹⁶⁰

六、結 論

近代在華外資一直以英國居首，直至 1936 年因日本佔領東三省後大量投資，才轉而屈居下風。¹⁶¹然而在關內，無論就實質或象徵意義而言，英商不但是在華洋行的領袖，也是通商口岸租界的建造者與維護者。爲了在海外創造出一個和母國類似的環境，他們在各租界建立跑馬場，設置體育場地，創立各種運動及社交型總會，並藉會員資格的規定，限制華人入內，以維持英國文化的純粹性；同時透過工部局，不斷調整政策，與迭易的中國政權達成協議，使租界遠離戰火，成爲內戰頻仍中不可侵犯的一片淨土。

租界之所以能夠建立與維持，實奠基於英國政府的大力支持：巡遊長江的英國炮艦既帶來心理上的穩定與安慰，在交涉時更帶來實質上的助益。但是二次大戰結束後，英帝國在亞洲的勢力大幅消退，美國代之而起，在外交成爲新的領導者，英國於是逐漸被迫以美國馬首是瞻；等到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後，牌局更完全翻轉：「新中國」既無意仰賴英美洋行的資助重建經濟，洋行在失去英政府軍事與外交上的奧援後，兼以喪失了本身存在的正當性，頓失所依，於是只能成爲待宰的羔羊，任新中國予取予求。

研究當時在華外人的 Beverley Hooper 強調，在 1950 年 6 月韓戰爆發之前，

¹⁵⁸ 〈上海跑馬廳成爲人民公園〉，《新民報》晚刊，1957 年 7 月 7 日，第 4 版。

¹⁵⁹ 〈「跑馬總會」改爲醫院〉，《新民報》晚刊，1957 年 6 月 3 日，第 4 版。

¹⁶⁰ 〈改建「跑馬廳」爲上海人民廣場〉，《新民報》晚刊，1951 年 9 月 7 日，第 1 版。

¹⁶¹ Chi-ming Hou, *Foreign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1840-1937*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17.

中共即已擬定政策，新中國不容許有帝國主義資本家或傳教士活動。¹⁶²Thompson更直稱 1949 至 1957 年為「人質資本主義」(hostage capitalism)時期，所謂「人質資本主義」或「資本主義人質」(hostage capitalists)，指的既是中共建國後在華洋行受大批地產、房產羈絆，進退維谷的處境；亦包含各洋行不願得罪中共的心態——就算撤離，尚冀望保有新政權的善意，作為未來繼續從香港或倫敦與中國維持貿易的準備。¹⁶³此一困境同樣適用於上海西僑休閒中心跑馬廳，然而進一步檢視，便可發現，跑馬廳的窘境早在抗戰結束初期，便已開始。其徵兆展現在：公共租界的消失、馬禁的難以恢復、場地的限制使用、收支上的入不敷出、市府的意圖收歸市有等。這段期間，市府與跑馬廳的密集交涉，市參議會的不斷討論，及報章雜誌上的大量報導，均為其後產權歸屬，及解放後實際收回的理論依據方面，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1946 年，對上海人而言，是個心理上的巨變。對日抗戰勝利了，過去八十多年來與華界鼎足而立的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也隨歷史消失，上海人終於有機會決定整個城市的社會秩序、道德規範及經濟發展。跑馬廳涉及主權完整，收回勢在必行。在整個運動中，吳國楨領導的上海市政府及以潘漢年為首的上海市人民政府，使用相似的民粹語言、利用同樣的道德訴求、追求相同的收回目標。雙方在打倒帝國主義、維護國家主權等信念上，難分軒輊。只是戰後政治、經濟情勢均不穩定，吳國楨等人沒有足夠的時間與信心採取斷然措施，真正地收回，須待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方能實行。

戰後與中共建國初期之間的延續性清楚可辨，本文因此主張，1950 年代洋行被迫撤離，可說是抗戰結束後洋行地位節節下降的必然結果，並不完全是中共建國後才突然爆發的民族情緒作祟。戰後工部局的裁撤及英帝國勢力的全面衰退，無疑是一道重要的分水嶺，一旦喪失了租界的保護，喪失了英政府「炮艦外交」的支持，洋行及跑馬廳自然無法再恢復戰前的利多環境，更無法取得

¹⁶² Beverly Hooper, *China Stands Up*, p. 3.

¹⁶³ Thomas N. Thompson, *China's Nationalization of Foreign Firms*, p. 23.

與中國政府談判的優勢。此一論點應用在跑馬廳案例上，更是清晰。多年來，跑馬廳一直與工部局唇齒相依，工部局裁撤後，跑馬廳一度夢想與吳國楨領導的上海市政府發展出一種類似的關係。無奈跑馬廳的經營手法，與越來越講求「群眾」、「普羅大眾」的社會氣氛背道而馳；加以它坐擁 500 畝大莊園，雄踞市中心，在一個人口高度密集的大都市裡，妨礙人車通行之餘，背後總難抹去帝國主義的象徵。是以早在 1946 年，輿論便以收回跑馬廳為討論焦點，要求將之一分為二，改建成公園、廣場或其他公共建築。歷經兩任市府往返交涉，1951 年 8 月，當洋行尚處於「人質時期」，苦苦等待中共政權批准停業之際，跑馬廳便獲准先行交還，帝國主義在華的一座堡壘就此消失。這是延續 1946 年以來交涉的結果，中共取得政權絕不是促使外人勢力消退的唯一肇因。

除了政策上的一致外，在建立所謂「華人版」的跑馬廳歷史方面，尤其可看出此一延續性的重要性。帝國主義自中國撤退後，留下的是歷史上的一片空白。對於存在八十多年的租界政府，新政權要如何去描繪與解釋，才能確切不移地指出其罪行，並彰顯自身的正當性？在此背景下，上海幾個著名的帝國主義象徵，如跑馬廳，如外灘公園，便自然成為外人侵華的典型案列。Robert Bickers 與 Jeffrey N. Wasserstrom 曾就外灘公園「華人與狗，不得入內」的傳說進行分析，發現此一傳言在歷任政權有意、無意的利用下，已成為有關「老上海」最有名的「迷思」(myth)之一，且影響至今不絕，散布在各式報章雜誌、旅遊手冊、小說、電影，以及人們的信念中。有什麼比帝國主義分子霸佔公園，不准華人入內，還把華人與狗相提並論之事，更能引人痛恨與厭惡的？¹⁶⁴

上海跑馬廳則是另一個令人難忘的「迷思」，其源起清晰可辨。檢視清末有關跑馬的報導，多偏重於群聚圍觀。早期跑馬廳只有竹籬，沒有圍牆，每年春秋兩季西人賽馬，華人或引頸而望、或臨車遠眺，據葛元煦 1876 年的記載：「是日觀者上至士大夫，下及負販，肩摩踵接，後至者，幾無置足處。至於油碧香

¹⁶⁴ Robert Bickers and Jeffrey Wasserstrom, "Shanghai's 'Chinese and Dogs Not Admitted' Sign: History, Legend and Contemporary Symbol," *The China Quarterly* 142 (June 1995), pp. 444-466.

車，侍兒嬌倚，則皆南朝金粉、北地胭脂也，鬢影衣香，令人真箇銷魂矣。」¹⁶⁵1884年印售的《點石齋畫報》亦形容觀者的興奮刺激之情：「一人獲雉，夾道歡呼，箇中人固極平生快意事也，而環而觀者如堵牆，無勝負之櫻心，較之箇中人，尤覺興高彩烈云。」¹⁶⁶「看跑馬」遂成爲滬上一勝，不僅上海居民熱中，清末小說《海上繁華夢》更將之描繪爲外地人來滬必看的熱鬧。¹⁶⁷

進入民國之後，由於跑馬廳經營的日趨專業化，將場內、場外的各式下注收回自理，由總會統一出售馬票，並修築圍牆，鼓勵華人購票入內觀賽，報章雜誌的報導便由原先的「看跑馬」，轉而著重「大香檳」獎落何家。以小博大的機會帶給小市民無數希望，不論商務印書館同仁、¹⁶⁸體育會門房、¹⁶⁹顏料捐客，還是洋行大班家中的管家、保姆、汽車夫，¹⁷⁰甚至市區裡的老職工及郊區的農民，都輾轉託人代購，希望買個發財夢。¹⁷¹華籍馬主的人數亦因江灣與引翔跑馬場的相繼成立，而隨之大增。這時有關跑馬的報導，雖偶有幾篇文章諷刺跑馬跡近賭博，但大體同意此活動不同於跑狗及回力球，因其仍寓有「體育」、「尙武」之意。¹⁷²簡言之，綜觀清末直至對日抗戰之前報章雜誌的報導，看不出跑馬或跑馬廳對上海市民生活的負面影響，引人賭博或許是實，但更多的是都會生活中的新奇、有趣、娛樂及刺激。

但此一態度在抗戰結束後，出現全盤的轉變，各大報不僅開始逐漸將「跑馬」等同於「賭博」、等同於「帝國主義」，更從耆老掌故、中英文書籍中，

¹⁶⁵ 葛元煦，《上海繁昌記四卷》（台北：文海出版社重印，1988），卷1，頁16。

¹⁶⁶ 吳友如主編，〈賽馬誌勝〉，《點石齋畫報》（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重印，1983），甲2，頁15。

¹⁶⁷ 孫家振撰，《海上繁華夢四十回》（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重印，1993），初集，頁77-80、82-84。

¹⁶⁸ 〈今日賽馬之消息〉，《申報》，1922年11月11日，第14版。

¹⁶⁹ 〈江灣大香檳之得主〉，《申報》，1924年2月9日，第18版。

¹⁷⁰ 〈大香檳賽之餘聞〉，《申報》，1923年11月9日，第14版。

¹⁷¹ 趙懿翔，〈帝國主義在遠東的大賭窟——跑馬廳〉，收入上海人民出版社編輯，《上海經濟史話》（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3），第2輯，頁19。

¹⁷² 〈官紳大跑馬〉，《晶報》，1924年7月24日，第2版；〈租界當局宜取締跑狗場〉，《晶報》，1928年8月24日，第2版。

覓尋跑馬廳相關資料，於是公私部門的各式調查報告逐漸被堆積一處，慢慢發酵，進而形塑成 1950 年 7 月上海市公共房產委員會的〈跑馬廳產權問題研究報告〉，成爲首尾相呼應、一氣呵成的完整故事。這份歷史的特色，在於成功抹去跑馬廳「運動」的原意，也除去賽馬曾提供市民休閒娛樂的事實；當清末群眾圍觀跑馬的熱潮，及民國時期華籍馬主的熱中參與，均在故事中消失無蹤後，剩下的便只有「外人在滬強佔中國人民土地典型例子」。它不僅是當時收回跑馬廳最佳的宣傳工具，也是正式收回後，報章雜誌追憶帝國主義種種惡行劣跡的資料來源；影響所及，1960 年以後出現的文史資料，凡論及跑馬廳者，均強調西人的蠻橫侵略，形成一堆龐雜但主旋律大致相仿的論述。¹⁷³同時，近年來層出不窮有關「老上海」的論著，也幾乎大多取材自這堆舊材料中，然後再加上點憶往、述舊，重新包裝後，舊瓶裝新酒。這些報導均不斷提醒著閱讀者，跑馬廳原是帝國主義誘人賭博之處，現在則是「人民」的公園與廣場。

¹⁷³ 這種主旋律大致相仿的情形，部份是出於對帝國主義看法的口徑一致，更重要的是文史資料間的彼此傳抄。我所看到的文史資料，比較原始的版本有 1963 年趙懿翔的〈帝國主義在遠東的大賭窟——跑馬廳〉；成形於同年 11 月，但直至 1988 年才出版的，程澤濟、毛嘯岑所著之〈租界時代規模最大的賭博場所——跑馬廳〉；1982 年楊嘉佑的〈跑馬廳的形形色色〉；以及 1990 年徐葆潤的〈跑馬廳掠奪國人土地紀略〉；其他則多半是這些資料的全部或部份重刊，或從這些版本傳抄後的結果。上述文史資料的詳細書目，請參閱文末「徵引書目」。

徵引書目

一、檔案資料

- 上海市檔案館，B001-01-00050，市委宣傳部關於改建跑馬廳為永久性的遊行示威集中場所給市府黨組的公函以及處理情況與文件(1951)。
- 上海市檔案館，B257-01-00033，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務局關於處理英商跑馬廳產權營建及規劃使用問題(1950)。
- 上海市檔案館，Q001-09-00215，上海市政府有關賽馬捐稅文件(1946)。
- 上海市檔案館，Q001-15-00062，上海市政府地政局關於跑馬廳的文件(1946-48)。
- 上海市檔案館，Q006-08-03857，上海市社會局關於跑馬廳工資復業糾紛的文件(1946-48)。
- 上海市檔案館，Q109-01-00768，上海市參議會請市政府將跑馬廳交涉收回的文件。
- 上海市檔案館，Q109-01-01999，上海市臨時參議會各類型提案(1946)。
- 上海市檔案館，Q432-01-00564，上海市財政局關於警備司令部撥借賽馬稅充作軍費及停止借撥催還借款等(1928-29)。
- 上海市檔案館，U001-03-00152，上海體育基金：年報(1920-30)。
- 上海市檔案館，U001-03-00462，公共體育場委員會(1920-30)。
- 上海市檔案館，U001-03-03193，跑馬總會賭注稅(1926-34)。
- 上海市檔案館，U001-04-03470，體育場（跑馬廳）〔歷年交涉〕(1933-43)。

二、史料重刊

- 上海市檔案館編，《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范根娣選編，〈1951年收回上海跑馬廳史料選〉，《檔案與史學》，2001年第2期，頁21-26。

三、報紙

- 《申報》。上海：申報館，1910-48。
- 《晶報》。上海：晶報社，1919-40。
- 《文匯報》。上海：文匯報社，1938-57。
- 《新民報》晚刊。上海：新民報社，1946-57。
- The North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Shanghai: North China Herald, 1850, 1927-33.

四、專書

-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編，《上海市政概要》。上海：上海市政府秘書處，1934。

- 上海建築施工志編委會編寫辦公室編著，《東方「巴黎」：近代上海建築史話》。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1991。
-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譯室，《近代來華外國人名辭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
- 文匯報報史研究室編，《從風雨中走來》。上海：文匯出版社，1993。
- 文匯報報史研究室編寫，《文匯報史略》。上海：文匯出版社，1988。
- 申報館編輯，《申報上海市民手冊》。上海：申報館，1946。
- 伍江編著，《上海百年建築史(1840-1949)》。上海：同濟大學出版社，1999。
- 任建樹主編，《現代上海大事記》。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6。
- 吳友如主編，《點石齋畫報》。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重印，1983。
- 哲夫編著，《舊上海明信片》。上海：學林出版社，1999。
- 孫家振撰，《海上繁華夢四十回》。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重印，1993。
- 馬洪、孫尚清主編，《現代中國經濟大事典》。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3。
- 張仲禮主編，《近代上海城市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 曹正文、張國瀛，《舊上海報刊史話》。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1。
- 葛元煦，《上海繁昌記四卷》。台北：文海出版社重印，1988。
- 福利營業公司編，《上海市行號路圖錄》。上海：福利營業公司，1939。
- 鄭祖安，《海上剪影》。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1。
- 鄧明主編，《上海百年掠影(1840s-1940s)》。上海：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1992。
- Blake, Robert. *Jardine Matheson: Traders of the Far East*.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99.
- Feldwick, W., ed. *Present Day Impressions of the Far East and Prominent & Progressive Chinese at Home and Abroad*. London: The Globe Encyclopedia Co., 1917.
- Hooper, Beverley. *China Stands Up: Ending the Western Presence 1948-1950*. Sydney: Allen & Unwin, 1986.
- Hou, Chi-ming. *Foreign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1840-1937*.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 Keswick, Maggie, ed. *The Thistle and the Jade: A Celebration of 150 Years of Jardine, Matheson & Co*. London: Octopus Books Limited, 1982.
- Lanning, George. *The History of Shanghai*. Shanghai: For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by Kelly & Walsh, Limited, 1921.
- Pott, F. L. Hawks. *A Short History of Shanghai: Being an Account of the Growth and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Shanghai: Kelly & Walsh, 1928.
- Shanghai by Night and Day*. Shanghai: Shanghai Mercury, Limited, around 1914.
- Shanghai Recreation Fund. *History of the Shanghai Recreation Fund, from 1860-1882: With an Account of the Shanghai Driving Course of 1862 (now the Bubbling Well Road) and of the Public Garden*.

Shanghai: Celestial Empire Office, 1882.

Thompson, Thomas N. *China's Nationalization of Foreign Firms: The Politics of Hostage Capitalism, 1949-57*. Baltimore, Md.: School of Law, University of Maryland, 1979.

Wright, Arnold, ed.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Hong Kong, Shanghai, and Other Treaty Ports of China: Their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London: Lloyd's Greater Britain Publishing Company, 1908.

五、論文

邵建，〈跑馬場與近代上海社會〉。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5月。

Bickers, Robert, and Jeffrey Wasserstrom. "Shanghai's 'Chinese and Dogs Not Admitted' Sign: History, Legend and Contemporary Symbol," *The China Quarterly* 142, June 1995, pp. 444-466.

Osterhammel, Jürgen. "British Business in China, 1860s-1950s," in R. P. T. Davenport-Hines & Geoffrey Jones, eds., *British Business in Asia since 186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六、文史資料

徐葆潤，〈跑馬廳掠奪國人土地紀略〉，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舊上海的房地產經營〉，上海文史資料選輯第64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程澤濟、毛嘯岑，〈租界時代規模最大的賭博場所——跑馬廳〉，收入上海市文史館編，〈舊上海的煙賭娼〉。上海：百家出版社，1988。

楊嘉佑，〈跑馬廳的形形色色〉，〈上海掌故〉。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1982。

趙懿翔，〈帝國主義在遠東的大賭窟——跑馬廳〉，收入上海人民出版社編輯，〈上海經濟史話〉，第2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3。

From Race Course to People's Square: Remapping the Shanghai Recreation Ground, 1946-1951

Ning Jennifer Chang^{*}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Nationalist and Communist regimes' efforts to acquire the Shanghai Racecourse after World War II. The Racecourse, comprising a 71-acre Recreation Ground and the surrounding 16-acre race track, was purchased and managed by heads of British firms as a sporting facility for the foreign community. It had long been regarded as one of the symbols of imperialism in Shanghai, and horse racing a ruse to seduce the Chinese into gambling.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foreign-controlled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of the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the Racecourse managed to remain outside the purview of the Chinese administration for more than three quarters of a century. However, the Settlement was handed over to the Chinese in 1943. After the war,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was gone and so were Britain's gunboat policies. The Nationalist municipality, led by Mayor Wu Guozhen (K. C. Wu), thus started a campaign to acquire the Racecourse, a campaign continued by the Communist-run municipality after 1949. In 1951 the acquisition was finally completed and the area was transformed into what we know today as People's Square and People's Park.

It is generally considered that 1949, the year of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as a turning point for foreign businesses in China, as the new "revolutionary" Communist government soon adopted

*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measures forcing them to leave. By focusing on the acquisition of the Shanghai Racecourse,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real watershed for foreign institutions in Shanghai in particular and in China in general should be seen in broader terms: the recovery of the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by the Chinese in 1943 and the erosion of British power and influence throughout Asia after World War II. The situation steadily worsened for foreigners and finally reached the final stage in the 1950s. Continuity across 1949 itself, however, was particularly obvious in two ways. First, was the consistency of the Nationalist and Communist regimes' strategy in the acquisition campaign. Both regimes used similar populist language and moralistic discussions of imperialists and their rotten "gambling" institution, thus revealing many of the same assumptions about the prerogatives of imperialism and sovereignty. And second, was the assembling of materials to create a myth of imperialist thievery, which also straddled 1949. Beginning in 1946 both the media and government officials made great efforts in digging out anecdotes, hearsay, and records about how the foreigners had obtained the land illegally. These bits and pieces of information were put together to finally become a plausible story in the 1950s. It was then quoted repeatedly by *wenshi ziliao* (cultural and historical materials) and formed a myth about the Racecourse that still flourishes today.

Keywords: Shanghai Racecourse, Nationalist regime, Communist regime, continuity before and after 1949